

江苏科技大学

电梯设施维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承办部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江苏科技大学保卫处人武部

2024年3月6日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电梯设施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梦溪校区）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2024004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电梯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320000 元/年

采购需求：长山校区 88 部电梯，梦溪校区 13 部电梯，合计 101 部电梯维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

实施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梦溪校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维保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或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 ≤ 2.5 米/秒）以上资质。

（四）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单位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接受网上报名）

（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文件费缴纳证明（提供截图）；

（2）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须提供被授权代表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一年，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4)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注：网上报名

方式：将上述需提供的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及文件费付款凭证（1份）发邮件至185309284@qq.com（请提供完整上述报名资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wz-2024004 项目标书费

3、中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方式及其他：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名；

(3) 中标原则：综合评分；

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6、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7、投标方式

(1) 现场投标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

(2) 邮寄投标

邮寄提交地点：镇江市梦溪路2号（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张老师 0511—84432622、84400336

邮寄件必须密封且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无标识或标识模糊不清的，不予接收。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由接收人签收，超期送达或外包装破损的邮寄件不予接收。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32622、84400336

传 真：0511—84432622

邮 箱：185309284@qq.com

地 址：镇江市梦溪路2号（梦溪校区）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电梯设施维保服务项目**采购。
- 2、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1.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写的投标文件提交招标组织方。
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组织方提出。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组织方出于对有关方所提出的问题或其他因素，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内容以书面文字材料通知各投标单位。评标将以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为准。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招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项目采购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服务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的签字是可以复印的）。
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单位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中的唯一保证。

(六)、服务要求的响应

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七)、投标单位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 按照合格投标单位的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单位除需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需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现场（邮递）递交**。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单位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邀请指定的开标地点。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江苏科技大学校园网上发布公告。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

1、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或者投标单位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主持抽取答疑顺序号。

3、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唱标。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5、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五、评标

1、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专家、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开标后，招标组织方将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生产资质、经营资质及相关资质证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或安装改

		造维修)许可证, B级(≤ 2.5米/秒)及以上资质)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单位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最近一年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等)、条件和服务要求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等)、条件和服务要求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单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未提供被授权人最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 (9) 免费质保期有负偏离的;
- (10) 投标单位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6、废标的情形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

(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要求做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单位的资质、荣誉及信誉等评价 (7分)		1、投标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 ISO: 9001, 14001, 45001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携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2、投标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五星级得4分，四星级得3分，三星级得2分，二星级及以下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携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维保方案 (42分)	总体方案 (27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详细的服务工作方案，总体服务模式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学校电梯维保服务需求（本文件第三部分“电梯维保具体要求”第1-25款），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5分，方案有一个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对学校现有的电梯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及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详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加2分。
	队伍结构 (3分)	本项目配备的驻点人员中，具有高级技工证称且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维修），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携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服务质量 保证 (5分)	1、投标人提供24小时驻点服务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填投标单位公章） 2、售后服务应答处理时间承诺在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应急处置 (3分)	针对恶劣天气、火灾、疫情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传达机制完善、应急队伍齐全。针对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具有良好的处置能力，配备保障人员，制定应对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和保障措施的方案完全具有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3分，方案不完全具有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安全保障 (4分)	维保人员对项目进行检修、维保过程中要有电梯维保服务的安全防范措施。1、维保作业时需要穿工作服，放置警示牌；2、电梯井道内高处作业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投掷材料、工具；3、作业前要有统一部署，指定负责人对现场作业进行分工，并协调指挥；4、其它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有一个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 (19分)	1、提供电梯维保免费更换常用零配件清单，根据提供的《免费更换常用零配件清单》内包含的零配件种类、产品单价、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进行评审。所列清单内容全面，提供600个及以上配件目录清单得9分；所列清单内容简单，提供599至400个配件目录清单得6分；399至200个配件目录清单得3分；提供的配件目录清单199个以下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2、提供电梯维保付费更换零配件价目表，根据《付费更换零配件价目表》包含的零配件种类、产品单价、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进行评审。所列清单内容全面、价格不得高于制造商市场价，提供500个及以上配件目录清单得9分；所列清单内容简单，提供499至300个配件目录清单得6分；299至100个配件目录清单得3分；提供的配件目录清单99个及以下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3、承诺在保证设备安全及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零配件能修则修，非必要不更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 (4分)	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单位能提供其他增值服务项目。其他增值服务项目需要分项明确阐述增值服务的内容，优化的方案和措施。实质有效增值服务项目有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 4分。无增值服务此项不得分。	
成功案例 (6分)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涵盖或与本项目要求基本一致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如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本项满分3分。 2.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服务的客户对电梯维保服务质量方面的评价，需提供有效证明。根据客户评价结果，优秀（或≥90分）得3分，良好（或≥80分）得2分，一般（或≥70分）得1分。（客户评价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红章，否则不得分。	
总报价 (2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2分	
合计 (100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组织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13、推荐和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组织方推荐出拟中标单位。

(2) 招标组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重大项目需报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公示无异议后，向拟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1、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但是需要招标组织方的相关部门审批。

3、签订合同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组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合同应当包括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七、询问、质疑、投诉

1、询问

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 质疑投标单位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组织方。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单位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投标单位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其不良行为报财政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法处理。

(3) 投标单位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招标组织方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5) 招标组织方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电话：0511-84400336；联系人：苏老师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邮政编码：212003

3、投诉

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组织方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1、诚实信用

(1)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单位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公告，将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 投标单位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开标后采购人即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单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解释权

除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办公室所有。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我校现有长山校区88部电梯，梦溪校区13部电梯，合计101部电梯。具体型号、位置见附表1。

2、招标要求：

中标服务期及维保周期为叁年，时间从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维保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或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 ≤ 2.5 米/秒）以上资质。维保为半包方式。负责现有电梯设备、设施、系统、及零部件的维修、保养、清洗；负责设备

及零配件购买、维修、更新、更换、安装、设备检查、调整、调试、原有故障排除、运行；负责电梯管理人员的培训，并配合招标方进行困梯预案修订、困梯演练工作。电梯零配件单价500元及以下产品免费维修更换。

二、电梯维保具体要求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电梯）运行维保技术规范。

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1.1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

1.2 电梯维修规范 GB/T 18775-2002

1.3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1.4 维保合同

本项目采用半包形式，中标人需提供《免费更换常用零配件清单》，清单中列明零配件种类，单价，型号，品牌。并承诺对招标方维保电梯过程中如更换的零配件在提供的《免费更换常用零配件清单》中，该零配件及维修费免于收费。其他部件应按制造商市场价供应，不得高于制造商市场价。维保期内须提前备好易损设备和配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人工和辅材配件。

(2) 电梯的管理维修由中标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根据招标方实际需求在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驻点维修保养工作，每日24小时派人值班（夜班和节假日不少于1人，日常维保人员不少于3人），随叫随到，随坏随修，保证电梯的正常使用。现场派驻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相符。

(3) 招标方只提供工作场所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日常使用的水电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收取。

(4) 中标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运行安全负责，按照维护保养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工作质量和运行安全。

(5) 中标单位需建立每日电梯运行及机房巡查制度，做好巡查情况记录，确保电梯运行安全。

(6) 中标单位在镇江本地有办公场所、零配件仓库，中标后必须根据招标方电梯型号，备有足够招标方电梯使用的电梯零配件。提供备件进货清单及照片。

(7) 中标单位必须配备好驻点人员，驻点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维修），发现故障随叫随到，时间不超过15分钟，随坏随修，保证电梯的正常使用。一般故障原则上应即报即处理即恢复运行，较大故障的停梯时间限制24小时内必须恢复正常运行。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招标方保管或由招标方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措施。

(8) 中标单位无因不可抗拒因素，未能执行第(7)的故障维修时效，每次扣款 1000元，累计达5次，招标方可终止剩余合同。

(9) 因保养不当停梯，在七日内未能复原运行的，招标方将免付该台设备一个月的维保费，在十五日内未能复原运行的，招标方将免付该台设备服务期限内的维保费。

(10) 中标单位必须为驻点值班人员配备值班工作手机，确保 24 小时开机并有人接听。负责制作维修救援电话标识粘贴在电梯轿厢内、厅门外和扶梯相应位置，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1) 中标单位负责保持好电梯轿厢整洁，负责清除轿厢内非招标方指定电梯粘贴物。

(12) 中标单位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对电梯设备进行管理、维修、保养。确保年检通过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如因维保质量缘由未能通过定期检测或年检的，发生的复检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3)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特种设备有关安全作业标准。在确保人身及电梯设备安全前提下方可作业。因违反安全规定而引发的工伤事故和电梯损坏，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14) 中标单位负责关于电梯的所有标识制作及粘贴工作，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5) 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期内为招标方所有电梯购买足额的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6) 中标单位负责所聘人员的工资、奖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险、劳动保护品、人身安全等费用。

(17) 中标单位负责所管辖的工作间、电梯和机房的防火、防盗工作。

(18) 中标单位应在招标方有重大活动时，按招标方的需要派维保电梯技术人员负责控梯并保证运行安全。

(19) 维修人员必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和工作牌，文明礼貌。维修、保养电梯必须经过招标方物业电梯管理员同意后才能实施，优先选择在夜间人少的时候完成。维修电梯时要挂 维修标志牌，并注明维修时间和内容。

(20) 中标单位每年在招标方指定的范围内开展面向公众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引导招标方全校师生正确使用电梯。每年配合招标方组织一次有电梯管理人员与学校师生共同参与的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21) 中标单位不得将维护保养电梯的任一事项转包、分包给其他维护保养单位。

(22) 所有的维修零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产品，必须有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不能使用次品或伪劣产品。如违规使用而造成事故的，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23) 中标单位有义务协助配合招标方处理与电梯有关的其它项。

(24) 中标单位须提供电梯维保免费更换常用零配件清单和付费更换零配件价目表，《免费更换常用零配件清单》和《付费更换零配件价目表》须包含零配件种类、产品单价、产品 品牌、规格型号。

(25) 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A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 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 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 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 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 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 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1 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2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A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2 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3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 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 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A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3 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表 A-4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 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 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 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 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 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 无松动

注:

1、本采购项目所有服务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招标方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应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方的要求。

2、中标人须对项目内所有的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1 电梯清单

序号	设备地址	使用登记证号	规格型号
1	梦溪校区图书馆配楼	30103211002002080117	XO-STAR1000/1.0-JXW
2	梦溪校区科技馆	30103211002006030001	EXCEL-SDVF-EX-1050Kg-90m/min6T/6F
3	梦溪校区实验综合楼北(南)	30103211002006030005	EXCEL NEW-CSVF-1000Kg-90m/min8T/8F
4	梦溪校区实验综合楼北(北)	30103211002006030006	EXCEL NEW-CSVF-1000Kg-90m/min8T/8F
5	梦溪校区实验综合楼南(东)	30103211002006030007	EXCEL NEW-CSVF-1000Kg-90m/min8T/8F
6	梦溪校区实验综合楼南(西)	30103211002006030008	EXCEL NEW-CSVF-1000Kg-90m/min8T/8F
7	梦溪校区焊接楼	30133211002002080074	JH10
8	梦溪校区图书馆北楼	31103211002008080002	GPS30K
9	梦溪校区图书馆南楼	31103211002011110002	GPX1000/1.0-L
10	梦溪校区综合楼(东)	31103211022013090020	GPX1000/1.0-K
11	梦溪校区综合楼(西)	31103211022013090021	GPX1000/1.0-K
12	长山校区 56-B#楼东	梯 11 苏 L48002(20)	PT18/16-19
13	长山校区 56-B#楼西(西)	梯 11 苏 L48003(20)	PT18/16-19
14	长山校区 56-B#楼西(东)	梯 11 苏 L48004(20)	PT18/16-19
15	长山校区 56-A#楼东	梯 11 苏 L48005(20)	PT18/16-19
16	长山校区 56-A#楼西(西)	梯 11 苏 L48006(20)	PT18/16-19
17	长山校区 56#A 区(西)东	梯 11 苏 L48007(20)	PT18/16-19
18	长山校区 55#B 区 L1	梯 11 苏 L48008(20)	PT18/10-19
19	长山校区 55#B 区 L3	梯 11 苏 L48009(20)	PT18/10-19
20	长山校区 55#C 区 L3	梯 11 苏 L48010(20)	PT18/10-19
21	长山校区 55#C 区 L2	梯 11 苏 L48011(20)	PT18/10-19
22	长山校区 55#B 区 L2	梯 11 苏 L48012(20)	PT18/10-19
23	长山校区 56#楼 C 幢东	梯 11 苏 L48013(20)	KONE MiniSpace
24	长山校区 56#楼 C 幢西 2	梯 11 苏 L48014(20)	KONE MiniSpace
25	长山校区 56#楼 C 幢西 1	梯 11 苏 L48015(20)	KONE MiniSpace
26	长山校区 55#楼 A 幢西南	梯 11 苏 L48016(20)	KONE MiniSpace
27	长山校区 55#楼 A 幢西北	梯 11 苏 L48017(20)	KONE MiniSpace
28	长山校区 28#楼(中)	梯 11 苏 L48018(20)	KONE MiniSpace
29	长山校区 28#楼(西)	梯 11 苏 L48019(20)	KONE MiniSpace
30	长山校区 28#楼(东)	梯 11 苏 L48020(20)	KONE MiniSpace
31	长山校区 29#楼	梯 11 苏 L48021(20)	KONE MiniSpace
32	长山校区 26#楼	梯 11 苏 L48022(20)	KONE MiniSpace

33	长山校区 52# 宿舍楼北楼(东)	梯 11 苏 L48023(20)	PT10/16-19
34	长山校区 52 宿舍楼南楼(西)	梯 11 苏 L48024(20)	PT15/16-19
35	长山校区 52# 宿舍楼北楼(西)	梯 11 苏 L48025(20)	PT15/16-19
36	长山校区 52#宿舍楼南楼(东)	梯 11 苏 L48026(20)	PT10/16-19
37	长山校区 55# C 区 L1	梯 11 苏 L48027(20)	PT18/10-19
38	长山校区 55#楼 A 幢东	梯 11 苏 L48028(20)	KONE MiniSpace
39	长山校区 19#楼(东)	梯 11 苏 L48029(20)	PW15/16-19
40	长山校区 19#楼(西)	梯 11 苏 L48030(20)	PW15/16-19
41	长山校区文体中心	梯 11 苏 L48031(20)	PT13/10-19
42	长山校区青教公寓 2 号楼 (南)	梯 11 苏 L48035(20)	S5000
43	长山校区青教公寓 2 号楼 (北)	梯 11 苏 L48036(20)	S5000
44	长山校区青教公寓 1 号楼 (南)	梯 11 苏 L48037(20)	S5000
45	长山校区青教公寓 1 号楼 (北)	梯 11 苏 L48038(20)	S5000
46	长山校区 26 号学生食堂 (东)	梯 11 苏 L48041(20)	STD-K
47	长山校区 9#楼(西)	梯 11 苏 L48053(21)	GeN2 Comfort
48	长山校区 8#楼(西)	梯 11 苏 L48054(21)	GeN2 Comfort
49	长山校区新校区 1#楼(中)	31103211212017100008	PT18/18-19
50	长山校区新校区 3#楼	31103211212017100009	PT13/10-19
51	长山校区新校区 8#楼(南)	31103211212017100010	PT13/10-19
52	长山校区新校区 8#楼(北)	31103211212017100011	PT13/10-19
53	长山校区 2#(西)	31103211212017100012	PT13/10-19
54	长山校区 6#(南)	31103211212017100013	PT13/10-19
55	长山校区 6#(北)	31103211212017100014	PT13/10-19
56	长山校区 9#(南)	31103211212017100015	PT13/10-19
57	长山校区 9#(北)	31103211212017100016	PT13/10-19
58	长山校区 11#(东)	梯 11 苏 L40060(18)	STD-K
59	长山校区 25#西北角	梯 11 苏 L40061(18)	STD-W
60	长山校区 3 号楼(东)	梯 11 苏 L40063(18)	KONE MiniSpace
61	长山校区 3 号楼(西)	梯 11 苏 L40064(18)	KONE MiniSpace
62	长山校区 51 号楼南楼(东)	梯 11 苏 L40065(18)	KONE MiniSpace
63	长山校区 51 号楼南楼(西)	梯 11 苏 L40066(18)	KONE MiniSpace
64	长山校区 10#楼(南)	梯 11 苏 L40067(18)	KONE MiniSpace
65	长山校区 10#楼(北)	梯 11 苏 L40068(18)	KONE MiniSpace
66	长山校区 13#楼	梯 11 苏 L40069(18)	KONE MiniSpace
67	长山校区 14#楼	梯 11 苏 L40070(18)	KONE MiniSpace
68	长山校区 2 号楼(北)	梯 11 苏 L40071(18)	KONE MiniSpace
69	长山校区 1 号楼(东南)	梯 11 苏 L40072(18)	KONE MiniSpace
70	长山校区 1 号楼(东北)	梯 11 苏 L40073(18)	KONE MiniSpace
71	长山校区 1 号楼(西南)	梯 11 苏 L40074(18)	KONE MiniSpace
72	长山校区 51 号楼北楼(东)	梯 11 苏 L40075(18)	KONE MiniSpace
73	长山校区 51 号楼北楼(西)	梯 11 苏 L40076(18)	KONE MiniSpace
74	长山校区 1 号楼(西北)	梯 11 苏 L40077(18)	KONE MiniSpace
75	长山校区 11#楼(南)	梯 11 苏 L40160(18)	KONE MonoSpace
76	长山校区 50 号楼北楼(西)	梯 11 苏 L40161(18)	KONE MonoSpace
77	长山校区 50 号楼北楼(东)	梯 11 苏 L40162(18)	KONE MonoSpace
78	长山校区 11#楼	梯 11 苏 L40163(18)	KONE MonoSpace

79	长山校区 11#楼(北)	梯 11 苏 L40164(18)	KONE MonoSpace
80	长山校区 11#楼(中)	梯 11 苏 L40165(18)	KONE MonoSpace
81	长山校区 12 号楼大厅 1 号梯	梯 11 苏 L40029(19)	KONE MiniSpace
82	长山校区 12 号楼大厅 2 号梯	梯 11 苏 L40031(19)	KONE MiniSpace
83	长山校区 12 号楼大厅 3 号梯	梯 11 苏 L40032(19)	KONE MiniSpace
84	长山校区 12 号楼大厅 4 号梯	梯 11 苏 L40033(19)	KONE MiniSpace
85	长山校区 12 号楼(东)	梯 11 苏 L40034(19)	KONE MonoSpace
86	长山校区 12 号楼(西)	梯 11 苏 L40035(19)	KONE MiniSpace
87	长山校区 50 号楼南楼(东)	梯 11 苏 L40036(19)	KONE MiniSpace
88	长山校区 50 号楼南楼(西)	梯 11 苏 L40037(19)	KONE MiniSpace
89	长山校区 17 号楼(东)	梯 11 苏 L40041(20)	KONE MonoSpace
90	长山校区 17 号楼(西)	梯 11 苏 L40042(20)	KONE MonoSpace
91	长山校区 7 号楼(南)	梯 11 苏 L40043(20)	KONE MiniSpace
92	长山校区 7 号楼(北)	梯 11 苏 L40044(20)	KONE MiniSpace
93	长山校区 16 号楼	梯 11 苏 L40045(20)	KONE MonoSpace
94	长山校区 18 号楼(南)	梯 11 苏 L40046(20)	KONE MonoSpace
95	长山校区 18 号楼(北)	梯 11 苏 L40047(20)	KONE MonoSpace
96	长山校区 3#西北角	梯 12 苏 L40006(18)	STD-H
97	长山校区 25#西食堂	梯 31 苏 L48009(20)	TravelMasterTM110
98	梦溪校区 2 号食堂	梯 12 苏 L10008(19)	VH2000/0.5-VVVF
99	梦溪校区东苑餐厅	梯 12 苏 L10004(20)	VH2000/0.5-VVVF
100	新校区 25#西食堂	梯 12 苏 L40009(20)	VHW1600/1.0-VVVF
101	长山校区 312 国道南侧蚕药北楼	梯 12 苏 L48029(22)	DFN35

三、其他要求

(一)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向学校提交中标金额 9%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wz-2024004 履约保证金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满 6 个月，中标单位无违反合同标的行为，并提供半年度电梯维保工作报告后，校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维保服务费的 50%。

合同期满，中标单位无违反合同标的行为，所有维保电梯经江苏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镇江分院检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付清维保项目余款。

注：

1、若涉及品牌仅作参考，不能理解为唯一指定，只要优（或至少相当）于参考品牌的质量及性能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均可视为合格响应。各投标单位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及偏离表，如有偏离请详细描述，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2、投标单位须随原件提供原件清单目录（若需要提供原件），否则，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投标文件必须对上述评分标准逐条具体应答，并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相应页码。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根据贵方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开标（报价）一览表
- 2、免费更换常用零配件清单及付费更换零配件价目表（格式自拟）
- 3、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 4、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 5、服务承诺
- 6、企业情况简介
- 7、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8、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投标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保证向招标组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如果有）可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10、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 11、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2、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 ¥：_____元/年
服务期限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报价所含内容：“项目总价”包括项目报价要求所含的所有费用；

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开标/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无需装订，**单独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内提交**；另一份为“报价一览表”，表式相同，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及评分索引表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评分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此表为样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四、项目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1、项目明细清单及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及形式	单价(元/年)	总价(元/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其它费用							
合计金额							

注：1、本表中“其它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项目实施时，除招标方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单位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要求。

2、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单位列出具体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要求,如有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的请列出偏离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投标实际响应的服务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要求，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的响应；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表格可根据情况选择“横向”页面设置。

六、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从业人员: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公司地址:				
二	公司财务状况 (2022 年度)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投标单位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 资质及等级: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 及表彰情况				

七、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一) 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本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及实施方案,提供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的资质和相关经历介绍,投入设施和物资的简介,并需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等。

(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岗位	项目	人数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技术证书、级别	类似工作经验
管理 人员	...						
工作 人员	...						

注: 1、填写本项目所需各类人员数量;

2、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八、本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类型,明确服务需求,准确分析,制订服务方案,方案中应确定服务的重点及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措施。

1、按照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所编写的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报的其他材料。

2、整体服务方案

3、服务质量承诺;

4、年度维保方案;

5、故障突击抢修方案;

6、人员安置承诺;

7、人员管理;

8、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9、人员管理;

10、物资装备等投入计划;

11、其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更为完善的补充方案及建议。

九、企业情况简介

请投标人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具体填写见格式）；
- 3、具有良好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投标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5、2021 年以来同类项目且至少规模相当证明材料（合同、验收材料等复印件）；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江苏科技大学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材料附后）投标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被授权人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联系方式_____，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